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课题

浙江省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行政法律责任研究

——多元视角下的诠释

主 编：朱新力 副主编：余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法律责任研究

——多元视角下的诠释

主 编：朱新力 副主编：余 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责任研究:多元视角下的诠释/朱新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8

ISBN 7-5036-4742-6

I.行… II.朱… III.行政执法—研究—中国
IV.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70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305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742-6/D·4460 定价:25.00 元

撰稿人：

朱新力

余 军

陈裕琨

徐风烈

邢益精

赵颂平

黄金富

程排超

李春燕

王春波

吕尚敏

导论：行政法律责任研究中的方法论思考

法学的本质是法学方法论

——卡尔·拉伦茨(Karl Laren)

在法律责任的相关研究中,刑法、民法学者们为人们提供了蔚为大观的法律责任的理论。在大陆法系的刑法(学)中,自近代责任主义原则确立以来,责任论每被认为是犯罪论的核心,无责任则无刑罚,是以犯罪之认定判断,无法缺少责任,否则不能认定犯罪成立,并予以刑罚,^①在这种背景下,大陆法系刑法学对刑事责任的认识趋于一致,即将刑事责任进行二元定义,称为一般意义上的刑事责任和特定意义上的刑事责任。一般意义上的刑事责任是指可使实施行为的行为者承受刑罚的地位之情形或条件,这与英美法系刑法中将刑事责任定位为犯罪构成是一致的,它实际上是将刑事责任的本质归结于法律关系;特定意义上的刑事责任是指行为的有责性,^②它是犯罪构成要件之一,在本质上,它是指法律基于特定的价值标准对实施侵害之行为以及支配该行为之主观心理状态所作的“道义非难”和“社会非难”。因此,特定意义刑事责任的本质在于法律上的价值评

^① 参见张智辉著:《刑事责任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1页。

^② 参见洪福增著:《刑事责任之理论》,台北三民书局1988年版,第3页,转引自陈兴良著:《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98页。

价。在民法中,民事责任虽不像刑事责任那般“地位显赫”,但却是债法理论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大陆法系民法学的通说认为,责任随债务而发生,两者须臾不可分离。^① 债是指应为一定给付之义务,而所谓责任则是指强制实现此义务之手段,亦即履行此项义务之担保。^② 债与责任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债为当为,责任为强制;债是责任之前题,责任是债之结果。债永远存在,但责任超过诉讼时效则不再存在。债与责任之间的转化,可以侵权行为为例来说明,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之债,仍属“当为”性质,但是如果侵权人拒绝履行此债,受害人诉之法院,法院判决并强制侵权人赔偿损害,此即由债转化为责任。可见,侵权行为的第一结果是债,对债的违反,进入公力救济,才产生第二结果法律责任。^③ 由此可见在方法论的意义上,民法中对法律责任的诠释与一般意义上的刑事责任较为相似,必须将其置于法律关系中才能得到彻底的解读。因而,这是一种规范分析意义上的法律责任。

本书是一本研究行政法律责任的著作,当我们习惯性地放眼西方法学,以期从中得到相关的借鉴与参考之时,我们却发现,行政法律责任在两大法系的行政法(学)中,似乎是一个不辩自明的问题。在诸多的域外行政法学的著述中以及行政立法中,我们几乎无从发现“行政法律责任”这一称谓,与之比较接近的一个概念是“行政损害赔偿责任”,它在各国立法及公法学说中具体化为“政府责任”,“政府侵权责任”、“国王责任”、“联邦责任”等,它的涵义仅局限于行政机关因其公务活动给公民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④ 因此,西方法学一般将“行政损害赔偿责任”置于“国家赔偿责任”之下

① 参见史尚宽著:《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 参见王泽鉴著:《债法原理》(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

③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4页。

④ 参见J·迦纳和布朗德著:《法国行政法》(1983)英文版,第108页,转引自王成栋著:《政府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进行探讨。在理论上,大陆法系一般将国家赔偿法视为民法的特别法,从法的逻辑、形式层面上看这是十分恰当的,因为民事侵权法的诸般理论及其逻辑构造几乎可以成功地解决“国家赔偿责任”中的所有问题,——在法的逻辑、形式层面上,国家赔偿法并不具有鲜明的“理论”个性。

与西方法学中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理论的“成熟”与“稳健”、行政责任研究的“冷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大陆法学对法律责任的研究却呈现出一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在刑事责任的研究中,有关刑事责任本质的观点有“刑事法律关系说”、“伦理性与社会性辩证统一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说”^①等;而对刑事责任形式意义的研究中,各类观点更是五花八门,如刑事责任“结构虚无说”、刑事责任“中介说”、刑事责任“与犯罪并列说”以及刑事责任“义务、归责、负担统一说”^②等。民法学界对民法责任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债和责任的分合问题,如有学者提出了“侵权行为后果的实质是责任而不是债”的观点。^③随着《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行政法律责任一度成为行政法学界的研究热点,各种学说纷呈,目前在学界较有影响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行政主体责任说。这种观点认为,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政主体及其执行公务的人员因行政违法或行政不当,违反其法定职责和义务而应依法承担的否定性的法律后果。这种意义上的行政法律责任不仅包括行政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行政行为的确认无效、被撤销、变更均是其责任形式。

2. 行政相对人责任说。这种观点认为行政法律责任就是指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相对人一旦具

① 参见张智辉著:《刑事责任比较研究》,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91—97页。

② 参见陈兴良著:《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99—300页。

③ 参见魏振赢:《论债与责任的融合与分离——兼论民法体系之革新》,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

有行政责任,就必然受到行政制裁。而行政制裁“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因违反行政法规依其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措施”。^① 这种行政责任被认为是“管理论”思想支配下的行政责任,它强调行政主体的绝对支配地位,仅把行政违法和行政责任局限于行政相对人一方,因而逐渐遭到学界的较为一致的否定。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责任说。这种观点是我国行政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或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行政法学界对行政法律责任的研究侧重的是其描述性,涉及“责任”概念本体的分析性研究并不多见。

通过西方法学与中国法学对法律责任研究状况的对比,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什么问题呢?为什么对于“法律责任”(尤其是“行政法律责任”)这一号称是规范学科的法学中的基本概念的理解,中国法学与西方法学会产生如此重大的分歧呢?人们很容易在西方法学的“成熟”与“稳健”以及中国法学(尤其是行政法学)正处于“蹒跚学步期”的对照中,得出中国法学的“幼稚”之名。就某一具体问题简单地指责中国法学“幼稚”,其合理性是不足的,因为就特定问题所形成的观点而言,思想是很难统一的,也不必统一。吉尔茨说:“法律是地方性知识”,^② 以中国的法治建设这一特定场域中的地方性知识为研究对象的中国法学难道不会形成其特有的“洞见”吗?因循着某种逻辑线索,不是有人倡导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吗?

问题在于,法学作为一门规范性质的独立学科,其“自治”或“自主”的根基是什么?从哲学的角度看,任何一门学科的自治程度或成

① 王成栋著:《政府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② 吉尔茨:《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4—171页。

熟程度取决于它是否具有独特的、稳定的研究对象或特有的研究方法。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并不仅限于法学,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均在“法”的研究中作出了独特的知识贡献,于是,法学是否具有本体方法论就成为—个关系到法学能否作为—门相对独立的学科而存在的宏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取决于对法的理解,它决定了特定的研究范式或研究进路,乃至法学流派的形成。^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德国学者卡尔·拉伦茨指出:法学的本质是法学方法论。从总体而言,目前的中国法学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混沌的,^②她还没有形成方法论意义上的基本研究框架或范式。也就是说,中国的法学研究基本上处于—种“只顾埋头拉车,不管抬头看路”的迷糊状态。—门学科研究的出发点,首先必须在方法论上取得基本共识,然后以此为基础形成观点的差异。学术的发展往往就寄托于这种统一与差异的紧张关系之中。方法论的基本统一为学术交流提供了“比武擂台”,否则,学术争论就可能成为—场无序的“乱仗”或“群殴”。

苏力指出:“就学术本土化而言,其实学术规范化是学术本土化的—个不可缺少的条件。没有学术规范化,就不可能形成学术传统的流派,不可能形成学术共同体,学术本土化也很难形成。”^③所谓学术规范化,应当包括研究方法的规范化(研究方法的规范化并不是指某—研究方法取得垄断和霸权地位,而是指研究方法的“多元”与“有序”性)。中国法学的某些误区或许在于:在没有取得方法论的规

① 波斯纳看到了哲学中的阐释学和语言科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以及其他学科对法学的全面渗透,因此他得出了法学不是—个自治的学科的结论,参见[美]波斯纳著:《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28—540页“法律作为自主学科的式微”。

② 当然,这并不包括中国法理学界展开的关于法学方法论的局部讨论,也不包括某些部门法学者有意识地运用特定的研究方法进行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如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陈希琨:《法律推理过程中的行为概念的分析——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方法之基础》,浙江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苏力著:《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16页。

范化(学术规范化的重要内容)之时,却迟论所谓的学术本土化,追求所谓的“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

从法的现象的角度看,法的构成因素不外乎三个,即价值、事实和逻辑。分别以这三个因素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囊括了法学所有的流派,并构成了完整的法学方法论。法律所包涵的价值因素是自然法学(或其他价值取向的法理学)赖以存在的基础;而广义的社会法学则以法律的事实因素为研究对象,它包括法经济学、法社会学和历史法学等学科;法律所包涵的逻辑因素构成分析法学赖以成立的基础。对上述法学三大流派的理解,应从本体论(Ontology)和方法论(Methodology)两个层面着手。从方法论的层面上看,分析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以及社会实证分析方法构成了完整的法学方法论。

对于目前尚不注重法学方法论、成熟的研究规范尚未形成的中国法学来说,最值得玩味的当属分析法学方法论。作为法律方法论的分析法学主张,法律研究应注重从逻辑和形式上分析实在的法律概念和规范,并形成了一套以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为基础的系统而精密的法律分析方法。它通过概念的分析与建构形成规则,通过极高的逻辑系统性形成超越具体问题的形式合理性。如果没有这一点,法学将不成其为法学,因为作为法学者和立法者,尽可能地将纷繁芜杂的社会现实概括至一个严谨的法律概念系统中,这是他们的天职,也是法治的要求。萨维尼指出:由一门严格的科学的方法所保障的确定性才能根除任意专断。以分析法学为主要方法的法律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出现是法治的内在要求,其社会功能在于对专制权力的制衡。^①在这个层面上可以说,分析法学方法论是法学的本体方法论,它使法律学在知识上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成为可能。

如果说分析法学所注重的是法的形式、逻辑意义,那么,价值法学所关注的是法的内在价值或实质价值,它将法学视为一种正义与

^① 参见王涌:《私权的分析与建构——民法的分析法学基础》,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35页。

善之术,认为法学的功能不仅在于揭示实在法的共同原则,而且应当具有批判性,这种批判性就来自于自然法思想中所蕴含的价值标准。价值分析法主张运用形而上学的思考方式和追本溯源式的研究去探求法的终极价值,从“应然”的哲理出发以探求法的基本的普通的价值规律,其目的是探求人类对法律的价值观。

社会实证法学将法置于宏观的社会视野中,她所关注的是法规范的社会意义,它将法律现象放进社会领域联系地加以研究。因此,社会实证分析的方法实际上是诸多社会学科、人文学科研究方法的统称,如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方法。这标志着其他学科对法学的全面渗透,由此而形成的是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多种交叉学科,如法经济学、法社会学、历史法学等。严格地说,它们已经不是规范性质的学科,而是事实性质的学科,它们只是经济学、社会学或历史学的分支,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学的分支。但是,正是这些交叉学科的存在为法学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外部动力”,并且深刻地揭示法的社会本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①

上述三种法学方法论均为法学作出了独特的知识贡献,但它们各自只能就法的部分因素作出解答,因而均存在着自身的局限性。正如博登海默所言:法律是一个带有许多大厅、房间、凹角、拐角的大厦,在同一时间里想用一盏探照灯照亮每一间房间、凹角、拐角是极为困难的。在一个较为成熟的法学研究体系中,或许“多元的研究立场”乃至“综合的立场”的存在,正是其成熟的标志。但是,对于中国法学的现状而言,也许在方法论上执着于追求“片面的深刻”比某种所谓的“全面的综合”更具有学术意义。“综合”应当是在“多元的研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序言、导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页,转引自苏力著:《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页。

究立场”足够成熟、足够深刻基础上的综合,否则,只能导致学术研究的短视与肤浅。

或许是中国的社会现实对法治建设的急迫需要,在当今中国众多的法学研究成果中,社会实证取向的研究尤其引人注目。如法社会学、法经济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均被人们视为法学研究中的大手笔。但是,具有分析法学取向的研究却微乎其微。在西方法学史上,由于分析法学在价值、社会事实层面上的局限,一度遭到利益法学、新自然法学的无情嘲讽而声名狼藉。这种思潮也影响了中国法学对分析法学的认识。如果说西方某些学派对分析法学的全盘否定有矫枉过正、走向极端之嫌。那么,曾处于蹒跚学步阶段的中国法学对分析法学的蔑视与批评至少是轻率的。分析法学无疑仍是西方法治不可动摇的根基之一,作为方法论的分析法学对法律概念精益求精的态度是无可厚非的,她为法律生产精致的“零件”,为司法推理提供基本的逻辑方法,乃至为铸造法律人的思维作出了莫大贡献。——在此意义上,分析法学在西方被认为是法律学的基本方法。

在法律责任(尤其是行政法律责任)的研究中,西方法学与中国法学认识的巨大差异在本质上是研究方法的迥异。对一般意义上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分析,西方法学运用了一种以逻辑、形式分析为主兼顾价值、事实处理的规范分析的研究方法。这是一种以分析证实为核心的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在这种方法中,法律责任(而非道德上的责任、政治上的责任)的意义须从法律的形式意义上得以说明,因此,法律责任的本质在于法律关系,这个法律关系必须满足某些逻辑的、社会事实的条件方能成为法律责任的标准范式:(1)行为违反了义务,即侵犯了权利;(2)行为造成了实际损害;(3)对被侵犯权利的救济须有国家公权力的强制作用^①。或许是坚实的传统学术

^① 在某些极端的情况下,为满足法律责任的特定价值内涵,法律责任的标准范式会发生某些修正,如民法中的无过错责任、刑法中的行为犯、危险犯等,详见本书第八章“行政法律责任的实证分析”。

规范(对法学基本研究方法的一致认识)使然,西方法学对法律责任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没有产生类似我国法学界的巨大分歧(如在刑事责任中的分歧)。对“特定意义的刑事责任”的界定,大陆法系采用了一种价值分析的进路,所谓的“行为的有责任”,是指法律上的价值评价,即基于一定的价值标准对行为(最终针对支配该行为的主观心理)实施的道义和社会的非难或谴责,而对这种评价机制中的价值标准的研究,即刑事责任理论中“责任的根据”,这是对刑事责任本原性的认识。

由于对法学方法论认识的模糊,中国法学在行政法律责任的研究中,采用的是一种不讲章法的“综合立场”(而非多元研究立场足够成熟、足够深刻基础上的综合)。在国内诸多的研究法律责任的著作的开篇,学者们均借鉴了分析法学的基本方法——语义分析的方法用以剔除法律责任概念在语义上的不确定因素。作为一种学术规范,这似乎已成为不可逾越的教条。但分析法学的的方法并没有得到彻底的坚持。研究者们很快就放弃了谨慎的分析立场,而将法律责任的研究导入了宽泛的社会责任的场域中去。中国行政法学的主流观点认为,行政行为的撤销、无效和变更均是行政法律责任的形式,这实际上是将社会意义上的“角色责任”等同于“法律责任”,英国法学家哈特在他虚构的沉船事件中向我们清楚地阐明了“角色责任”与“法律责任”的关系。^① 在一个社会组织中,向别人提供福利或促使该组织的目标的实现等义务,总是归于一定的地位或职务,即归于一定角色。无论何时,一个人占据了一个职位,就可以适当地说,他对履行这些义务负有责任,或有责任去做履行这些义务所必须的事情。这种义务就是一个人的角色责任。角色责任既不是法律的责任,也不是道德的责任,譬如“一个旅店老板使其顾客舒适的责任,一个裁判员控制运动员的责任”。从行政主体“扮演”的社会角色而言,依法

^① 参见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70页以下。

行政原则课以行政主体的义务就是其角色责任中的义务,从这个角度看,似乎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就是其角色责任。但是,如果我们就此得出只要行政行为违法就产生法律责任(撤销、无效和变更)的结论,那么,就会导致法律责任的泛化(事实上,中国的行政法学已经形成这种局面)。行政行为的撤销、无效和变更所涉及的是行政行为效力要件的缺陷,这几种情形实际上是指行政主体通过行政法律行为所意欲创设的权利义务的失败,如果将其视为法律责任的形式,那么,一个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也必然产生民事法律责任,从而引起一系列理论规范问题的混乱。这种做法也与将行政法律责任定位为行政主体承担的“不利后果”或“消极性后果”的概念自相矛盾,难道行政行为的撤销、无效和变更就一定对行政主体“不利”吗?基于法治的立场,我们可以说撤销或变更一个违法的行政行为是纠正了行政主体的错误,这无论对于行政主体、相对人或是社会来说都是大有裨益的。一个行政法律行为的效力要件是否具备,这主要是一个法律逻辑、形式层面的问题,它是“价值中立”的;而“不利后果”或“消极性后果”则是一种带有倾向性的价值评价。将这两者相混同用以阐释行政法律责任,在逻辑上是难以自洽的,研究方法上的混乱与任性毕显无遗。

从严格的规范、分析的角度(从法学作为规范学科的角度)言之,行政法律责任仅指行政主体“因其行为被迫向相对人赔偿”的全部要件是否已经具备的问题,行政主体“角色责任”只是法律责任的前提或条件之一,它说明了行政主体的“身份”对于法律责任的意义,也就是说“角色责任”是行政主体法律责任的要件之一(按照哈特的分析,法律责任的完整要件应包括“角色责任”、“因果责任”和“能力责任”)。

基于此,我们赞同大陆法系行政法将行政责任等同于行政损害赔偿责任的观点,这也是本书研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基点。

本书无疑也是国内众多的研究法律责任的著述之一。正如前文所述,从法的逻辑、形式层面上看,行政法律责任并不具有较多的理

论“个性”，它的内在逻辑机理与民事责任趋于一致，但行政法的公法性质使得行政法律责任在价值内涵上具有与民事法律责任迥然不同的鲜明的“个性”。法学作为一门规范性质的学科，其研究的基础或重心应置于法规范本身的逻辑及形式层面，并以规范技术寻求法律价值的客观化。对法律责任规范的彻底剖析，须从规范所制约的逻辑、价值和事实多个层面展开。因此，本书无意也无力对行政法律责任的研究取得重大的“理论突破”。本书的趣旨毋宁在于尝试一种研究方法或视角的多元化。尽管在法律这个带有大厅、房间、凹角的殿堂里，在同一时间用同一盏灯照亮每一个房间、凹角和拐角是极为困难的，但是不同角度的灯盏却都能照亮法律殿堂的一隅，使我们觉得“风景这边独好”。在本书的上篇，作者们试图在一个近似于比较法的视野中，对行政法律责任制度的各组成要素作了一个较为全面的阐释；在下篇，作者们试图从实证分析、价值分析、经济分析三条不同的路径追寻某种“片面的深刻”。由于研究视角的大幅度跨越，本书在一些观点上可能会出现某些紧张甚至对立。这就使得本书在总体上看来，像一个穿梭于黄昏(Twilight)与黎明(Twilight)的“暗夜的穿越者”。

从法学方法论的角度看，中国的行政法学似乎是一个正在暗夜中摸索路途的行者。本书对法学方法论的刻意追求，正是这种试图逃离黑暗、奔向光明路途中的一次行动。由于作者的能力所限，这种对法学研究方法多元化的刻意追求也许会显露出肤浅与谬误。

或许是出于某种在晦暗中逐渐清晰的学术理性，我们相信，法学方法论的规范化与多元化（尤其是作为法学本体方法论的分析法学的崛起）是中国的行政法学（乃至中国法学）走向繁荣的必由之路。中国的行政法学不仅需要具有恢弘气势、宏大叙事式的研究，更应当倡导一些谨慎、小心求证的分析的路径。在黄昏/黎明的重叠空间中，行政法学应该成为一名穿越暗夜直奔黎明的“暗夜的穿越者”。

目 录

导论:行政法律责任研究中的方法论思考/1

【上 篇】

第一章 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3

一、中国大陆行政法中的行政法律责任/3

二、域外行政法中的行政法律责任/7

三、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16

第二章 行政违法与过错/28

一、行政违法的涵义与表现形态/28

二、行政法上的过错责任/82

三、违法与过错的关系/108

第三章 损害事实/121

一、损害的涵义/122

二、损害的分类/133

三、损害的认定/141

四、阻却事由/146

第四章 因果关系/156

一、因果关系之一般原理/156

二、行政责任因果关系概述/161

三、基础:事实因果关系/173

四、实质:法律因果关系/179

第五章 行政法律责任的形式/189

一、研究意义与考虑因素/189

二、停止侵害形式/198

三、恢复性责任形式/208

四、补救性责任形式/216

【下 篇】

第六章 行政法律责任的实证分析/227

一、行政法律责任的本体逻辑结构/230

二、行政法律责任的前逻辑构造/241

三、行政法律责任的后逻辑构造/269

四、总结/272

第七章 行政法律责任的价值分析/275

一、行政法律责任的界定:价值论/275

二、行政法律责任的哲学根基/282

三、行政法律责任的价值本体/306

第八章 行为违法与行为效力的丧失/324

——行政法律责任前提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一、问题与案例/324

二、研究方法的改变与选择/331

三、行政行为违法标准、效力丧失标准的现有理论/343

四、行政行为效力丧失标准的经济分析/353

五、行政行为效力丧失标准之再分析/368

六、结语/374

附录

行政不作为违法之国家赔偿责任/376

主要参考资料/391

后记/403